

证券代码：870000

证券简称：龙存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## 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因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、合规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5 日 9:30—12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000	龙存科技	2020年5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（菏泽）律师事务所马亚娟、刘晓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2019年工作，并制定了2020年公司经营业绩目标，形成了《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如实总结回顾了2019年工作，指出了公司经营管理中的不足与存在的风险，形成了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司对2019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总结，形成了《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和业务开展计划，对 2020 年度的财务计划提出预算安排。形成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，形成了书面年度报告，并将主要内容进行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2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

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以及资金等方面的各项安排，公司拟决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（八）审议《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，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，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议

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明确股东大会的职责权限，确保公司股东大会依法规范地召开，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，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、科学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6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，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-章程必备条款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，特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续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我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1.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。
2.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持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。
- 3、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0年5月22日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翔宇；联系地址：北京海淀知春路63号51号楼502 电话：010-82374885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人员自行承担相关费用。

（三）临时提案权：应于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《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龙存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4日